

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本报告由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编制，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尹家渠南街政府 5 号综合楼；邮编：750001；电话 0951-5954137；传真：0951-5954137）。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以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及银川市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条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以解决广大退役军人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不断提升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加强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公众参与，提高了全局机关权力运行透明度与办事效能，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1.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通知公告、法律条例、双拥工作、优抚工作、办理流程等各类工作动态信息 50 条，包含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职能 8 条、政策法规 7 条、办理程序 2 条、双拥工作 5 条、优待抚恤 2 条、就业安置 2 条。2. 通

过微博、报刊、新闻网站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为拓宽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影响范围，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通过多渠道宣传，做好报刊、网站等信息发布，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2019年，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微博、报刊、新闻网站等方式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24 条，其中微博、智慧金凤平台共回应热点问题 18 条，报刊报道 6 条。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和工作机制，及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明确了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正常运转和内容的及时更新。

（三）监督保障情况。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照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开展工作，明确了每个公开事项要素，编制了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准确更新内容、回应群众的意见建议，同时，能严格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保密规定，全面、准确、及时地将工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平台建设情况。扎实开展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指南

编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为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依托网站、公示栏等平台，及时将双拥工作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动态进行发布或公示，让社会知晓和了解退役军人工作，增加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效能。以清明节、八一建军节、烈士纪念日、国庆节等重大节日为契机加大双拥及退役军人工作宣传力度，推动工作的开展。

（五）依申请公开申请情况。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及存档程序，加强网上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受理机构、申请程序，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需申请。2019年，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六）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的部署要求，细化、深化重点领域的公开情况。认真落实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不断推进财务管理的公开透明，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年度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等财政信息。主动公开主动公开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人员职责、工作职能、办事程序、联系方式，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七）开展政策解读情况。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完善政

策解读机制，将退役军人相关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同步推进，把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重要政策解读的第一平台，同时创新解读形式，通过在报纸、新媒体上刊载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等各类政府信息，对退役军人关心的安置政策、社保接续工作服、优抚工作、“双拥卡”办理流程、光荣牌悬挂等工作进行了详细解读，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7 条，方便了群众了解政府工作，获取各类政府信息，促进了政策的落地生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处理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由于属于新成立单位，退役军人事务繁多，

缺乏专业性管理人员，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大，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重点不突出。二是公开的程序不够规范。许多应该事前公开的内容变成了事后公开，有的公开内容不更新或缺乏动态内容，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加强。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主要有与群众的互动性还不够，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这些有待于今后工作中不断完善。

2020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继续创新工作思路、真抓实干，在“充实信息、提高质量、规范程序”上下功夫，重点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退役军人、服务军属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理顺现有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做好牵头和协调。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信息、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做到积极稳妥，注重时效，优质服务，切实服务社会，方便群众，推进政务的公开、公正、透明。三是加大公开力度及时效。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特例”的总原则，切实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发布的其他政府信息外，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

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金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